

#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

## 設置暨查驗作業要點

(1050623 修正)

- 一、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之工程督導小組設置事宜，以查驗督導機制提升工程品質，機先預防工程缺失，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小組查驗範圍含本所自辦或委辦之路面、排水溝、擋土牆、護坡、建築物、橋樑、綠美化工程、下水道、水利及其他公共工程〈包括年度預算、統籌款、代收代付方式補助及颱風災害修復之工程〉。
- 三、 本小組成員設召集人一人，由區長兼任，綜理督導事宜；設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襄理督導事宜；置執行秘書二人，由公用及建設課與農業課課長，依據課室主辦工程案件兼任，綜理小組日常事務；查驗人員三人，由公用及建課及農業課工程人員兼任，於個案工程品質實施查驗時由召集人指派一至三位辦理督導作業，並視個案需要指派本所相關課室人員會同辦理。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工程專業機構或學術單位協同查驗，其費用由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 四、 本小組查驗件數如下：
  - (一)、 契約金額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每案查驗一次以上。
  - (二)、 契約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之工程標案，抽驗工程案件量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予以調整。
- 五、 查驗以不定期機動方式辦理，得事先通知或不通知逕往查驗。辦理查驗時，監造單位及廠商應充分配合。準備工程簡報資料，陳列品質相關文件紀錄、材料檢試驗紀錄，備妥取樣設備機具，廠商並應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及相關費用負擔依契約之規定。契約並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本所負擔；與規定不符者，由廠商負擔。
- 六、 本小組查驗主要項目如下：
  - (一)、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查核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
  - (二)、 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
  - (三)、 工程品質、品管制度執行之落實度、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
- 七、 本小組查驗程序如下：
  - (一)、 **期前作業：**
    1. 安排查驗行程：由本小組排定查驗行程，並通知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準備相關資料及機具，廠商之工程專業人員應到場說明。
    2. 分派督導成員：由召集人指派一至三位小組成員負責工程查驗事宜。
  - (二)、 **現場作業：**
    1. 工程簡報：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簡報工程執行概況及品質管理落實情形。
    2. 現場施工查驗：以主體結構及水電工程之進度及施工品質為主，並包含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及工地環境管理及相關事項，其查驗結果

載明於督導紀錄。

3. 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驗或其他施工材料取樣試驗：

(1). 取樣位置：由本小組抽驗人員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選擇適當位置，混凝土每組鑽心取樣至少三個試體；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壓實度試驗至少三個試體。

(2). 試驗方式：本小組抽驗人員應將試體送公立材料試驗室、或具認證之試驗單位；承包商若未派員會同試驗，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4. 工程相關書面資料查驗：查驗設計圖說、品管文件、工程契約、施工計畫、監造計畫、施工相片、檢試驗報告及其他工程品質相關書面資料，確認是否符合施工品質要求。

5. 品質檢討會：本小組成員提出缺失改善意見，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答覆缺失改善事項。

(三)、改善追蹤作業：

1. 針對工程品質缺失應改善事項通知監造、廠商限期改善，並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本小組核辦。

2. 為追蹤檢討改善情形，本小組必要時得派員再予查驗。

八、本小組辦理查驗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假藉查驗之名，妨礙主辦機關〈單位〉依法辦理工程施工。

(二)、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三)、藉查驗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四)、洩漏應保密之查驗時間、地點及對象。

(五)、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六)、未經本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驗監督。

(七)、其他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九、查驗工程缺失及改善結果視為採購文件，應予併同工程估驗文件保存。

十、本要點自簽報核准後施行。

小組成員（得隨時簽報核准更新）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勾 選
召集人	馬宗佑	區長	
副召集人	蔡昇和	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	王榮彬	公用及建設課課長	
執行秘書	盧威志	農業課課長	
查驗人員	陳友誠	公用及建設課技士	
查驗人員	林煒喬	公用及建設課技士	
查驗人員	陳欣怡	公用及建設課技佐	
查驗人員	陳奕臻	民政課課長	
查驗人員	賴淑婷	社會課課長	
查驗人員	黃秋萍	政風室主任	
查驗人員	蔡曉薇	會計室主任	
查驗人員	王永亮	秘書室主任	

\*陳請 鈞長另指派三人查驗人員（含承辦）

區長：